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65號

原告 葉智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提出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壹、裁判費部分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貳、特定當事人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

01 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
03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「甲○○（在臉書社
05 團上於犯案時所使用之名稱）」，並敘稱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檢
06 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，請向承辦檢察
07 官調取被告真實個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經本院據以
08 原告提供之上開相關資料，向桃園地檢函詢有關「甲○○」
09 之相關真實人別資料，經桃園地檢回覆稱原告提出刑事告訴
10 之書狀內無載明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此有桃園地檢113
11 年11月6日桃檢秀團113他8269字第1139143118號函（見本院
12 卷第9頁及個資卷）在卷可稽，致本院迄未能特定當事人，
13 而認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規
14 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
15 補正如本裁定主文第2項之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
16 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0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巫嘉芸